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11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魯姓被告等 10 人

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案件 於今(17)日偵結提起公訴

一、偵查結果

- (一)被告魯○賢、林○穎、林○慧、常○隆、李○勝、馮○維等 6 人，涉犯 108 年 7 月 5 日修正生效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、第 5 條之 1 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；被告趙○偉、郭○廷、曾○婷等 3 人，涉犯幫助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；被告田○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非法辦理銀行匯兌業務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- (二)被告何○元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部分，因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二、偵辦經過

本署黃冠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(下稱國安站)，偵辦魯○賢等人涉嫌自 111 年 4 月間起，遭中共情報工作人員吸收，再吸收現、退役士官兵接觸、拉攏、吸收相關軍事單位之軍士官兵，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一案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指揮國安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搜索多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魯○賢、林○穎、林○慧、常○隆、李○勝等 5 人獲准，經積極分析扣案事證，持續向上溯源，再接續指揮國安站發動 6 波傳喚、搜索行動，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 日、24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馮○維、趙○偉獲准(共羈押 7 人)。

案經偵查終結，於今(17)日起訴魯○賢等 10 人。

三、簡要起訴事實

(一)被告魯○賢為扯鈴教練出身，於 109 年間前往大陸地區洽尋扯鈴商演活動時，遭中共情工人員吸收，嗣透過被告田○(大陸地區人民)以地下通匯等方式，接收中共資金至少新臺幣(下同)570 餘萬元，並承租臺北市士林區某處房屋作為發展組織之據點，先吸收原為軍中士官、兵之被告林○穎、林○慧、常○隆(均已退役)、現役下士李○勝(現已退役)、海巡下士馮○維，再自行或透過其等以招待飲宴、給付金錢報酬(每人 5000 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金額)等方式，接觸、拉攏、吸收現役軍士官兵同袍或友人加入組織，並利誘協助收集、提供軍中文件(如教育訓練講習實施計畫、競賽、測考實施計畫、工作會報資料)等資料，以此方式成功吸收 7 名軍士官兵或友人，另對 11 名軍士官兵吸收未遂(以上均為尉官或士官、兵)。

(二)被告趙○偉、郭○廷、曾○婷等 3 人，除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供被告魯○賢收受報酬及中共資金使用，以維持本案組織持續運作，另協助魯○賢在上開組織據點之相關業務，並均領有報酬，以此方式幫助魯○賢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。

四、有關遭吸收之現役軍士官兵涉嫌洩密部分，另行偵辦中。

五、臺北地檢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緝密蒐證、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之原則，俾以嚴懲不法，保障國家安全。